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44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李文雄

陳仲偉

被告 何文添(即何雨婷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何雨婷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90,0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何雨婷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,0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

01 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02

項目	計息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	週年利率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	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%
就學貸款	90,001元	自111年4月2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	1.845%	自111年5月2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	
		自111年6月22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	1.97%	自111年6月22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	
	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	2.095%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1月1日止	自111年11月2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
	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	2.22%	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2月1日止
		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7日止	2.345%		
		自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7%		

03 附錄：

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5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
06 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